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滞报金减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滞报金减免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可以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一）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二）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三）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四）因海关及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经海关批准的。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减免滞报金的，应当自收到海关滞报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申报地海关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加盖公章。

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收货人应当对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征收滞报金：

（一）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被依法变卖处理，余款上缴国库的；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期限内，向海关提供担保，并在担保期限内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的；

（三）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后依法撤销原报关单电子数据重新申报，因删单重报产生滞报的；

（四）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的；

（五）进口货物应征收滞报金金额不满人民币 50 元的。

四、实施机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文锦渡海关、沙头角海关、蛇口海关、大鹏海关、莲塘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强海关、前海海关、同乐海关、布吉海关、笋岗海关、福田海关、梅沙海关、观澜海关、西沥海关、龙岗海关、坪山海关、惠州海关、惠州港海关、惠东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对收货人向海关提出的减免滞报金申请，在所需证明文件、证件齐备的情况下，隶属海关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

批决定，作出同意减免滞报金核批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收货人办理减免滞报金的相关手续。

六、承诺办结时限：对收货人向海关提出的减免滞报金申请，在所需证明文件、证件齐备的情况下，隶属海关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批决定，作出同意减免滞报金核批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收货人办理减免滞报金的相关手续。

七、结果名称：通过“单一窗口”反馈减免结果

八、结果样本：通过“单一窗口”反馈报关单在申请减免滞报金后的应缴滞报金金额。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可以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一）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二）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三）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四）因海关及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五) 其他特殊情况经海关批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征收滞报金：

(一) 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被依法变卖处理，余款按《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上缴国库的；

(二)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期限内，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供担保，并在担保期限内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的；

(三)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后依法撤销原报关单电子数据重新申报，因删单重报产生滞报的；

(四) 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的；

(五) 进口货物应征收滞报金金额不满人民币 50 元的。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滞报金减免申请书》(无固定格式，企业可参考样表填报，样表详见附件。也可自行准备，内容应包括货物情况、申报报关单号、申报日期、进口日期、滞报天数、申请减免理由等；直接退运货物还需说明直接退运情况)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2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因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滞报的。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原件	1	纸质	加盖 企业 公章
3	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其他特殊货物的,应提交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原件	1	纸质	加盖 企业 公章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书面申请中说明情况,并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的书面证明文件。	原件	1	纸质	加盖 企业 公章
5	因海关及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书面申请中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原件	1	纸质	加盖 企业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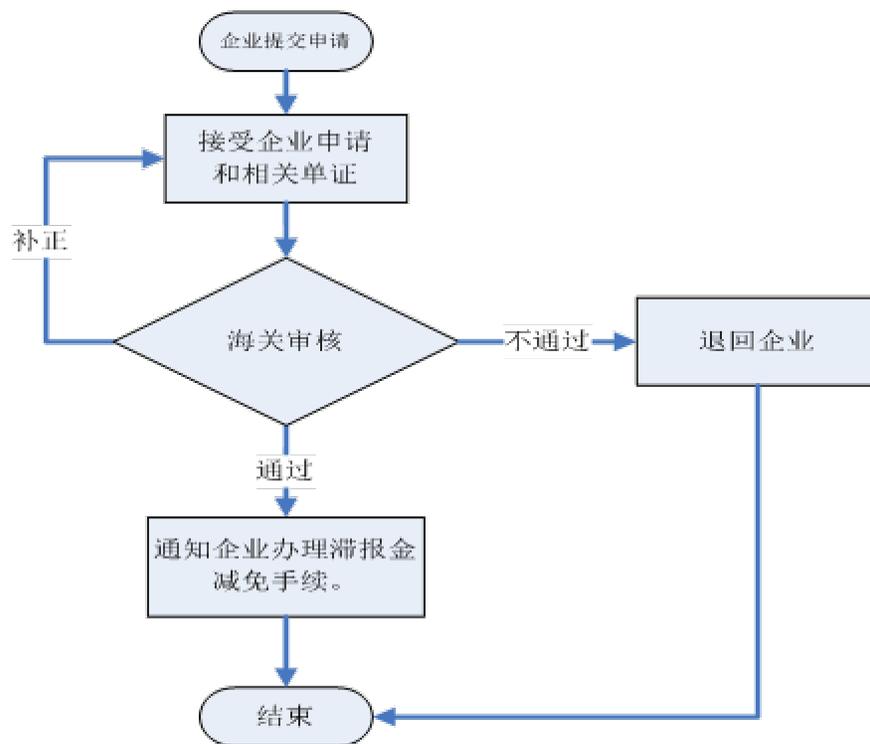
十三、办理流程:

（一）流程描述。

1. 对符合减免滞报金规定的进口货物，其收货人应于收到海关签发的滞报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申报地海关提出减免滞报金的申请，并随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经审核，资料齐全并复核有关规定的，海关作出核批决定，按照要求填写《海关滞报金减免作业核批表》，通知收货人办理减免滞报金的相关手续。

（二）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1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基本情况（收货人、货物进境日、申报日、滞报天数、滞报金金额）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产生滞报的原因及责任符合申请条件。

（三）减免滞报金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齐全、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根据具体报关单申报地在上述实施机构范围内通办。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是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各隶属海关，办理地点详见：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511677/index.html

二十二、办理时间：

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办理时间详见：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511677/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075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或各隶属海关对外咨询电话

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详见：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511677/index.html

二十四、监督电话：廉政举报电话：12360

咨询投诉电话：12360